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9)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茲參照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有關該修正和經修訂2021至2023年度上限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以進行點票過程。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40,718,310股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CPG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15,137,37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約47.8%），須就及已就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至第2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至第2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125,580,94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約52.2%）。概無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的股份賦予其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和須於會上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及概無股份持有人在通函內表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總表決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該修正(定義見通函)。	79,271,966 (100%)	0 (0%)	79,271,966
2.	批准經修訂2021至2023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	79,271,966 (100%)	0 (0%)	79,271,966

由於投票一致贊成每一項決議案，故所有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紹祝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謝吉人先生（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李紹慶先生、李紹祝先生、謝杰人先生、馬德壽先生（執行董事）、池添洋一先生（非執行董事）、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高明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